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95.9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创思电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创思电子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创思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创思电子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及其配偶耿燕枫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创思电子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北京元陆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本次创思电子接受关联人担保，公司及创思电子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6,320.31	19,371.32
负债总额	15,694.69	12,660.03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678.32	12,660.03
净资产	10,625.62	6,711.29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73.85	34,867.61
净利润	854.08	255.59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

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5%，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10,295.5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